

韩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川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韩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6-01-14）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大写）
（¥ 6366868.35）。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包括 98 条道路的路面日常维修（涵盖裂缝、坑洼、塌陷修补），以及人行道养护（涵盖地砖更换、盲道修复、路缘石调整），同时包含维修后的现场清理与通行恢复工作。核心要求为保障路面平整度、人行道无障碍功能，响应城市日常通行保障需求。

二. 项目地点：韩城市

三. 服务期限：三年

四. 质量标准：路面设施管护（总分：100 分）

（一）、日常巡查管理（20 分）

1. 巡查频次与覆盖：按合同约定完成日常巡查频次（如主干道每日 1 次、次干道每两日 1 次），漏巡 1 次扣 3 分；巡查覆盖所有责任路段，发现 1 处遗漏区域扣 2 分。





2. 问题上报时效：巡查发现道路坑洼、人行道砖破损等问题后，小问题快速进行处理，24 小时未处理的事项，超时 1 次扣 2 分；发现道路及人行道塌陷或空洞现象，及时进行围挡处置，并 30 分钟内上报市政管理单位，超时未处理 1 处扣 5 分。

3. 巡查记录完整性：巡查日志需包含时间、地点、问题描述及照片，记录不完整 1 次扣 1 分；数据造假直接此项不得分。

(二)、维修作业管理 (60 分)

1. 维修响应时效：一般问题（如人行道砖松动）24 小时内进场维修，超时 1 次扣 2 分；重大问题（如路面塌陷）快速上报管理单位，并现场围挡处置，30 分钟内未现场警示处置的，每次扣 3 分，6 小时内未进场处置的，超时 1 次扣 3 分。

2. 维修质量：修复后验收合格，出现 1 处修复不达标（如路面平整度不符规范）扣 2 分；同一问题 30 日内重复出现，1 次额外扣 3 分。

3. 维修闭环：维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完成记录销号，同步提交验收资料，未按时闭环 1 次扣 2 分；资料缺失 1 项扣 1 分。

4. 维修报告时效：每次维修的项目，必须按管理单位派发的维修派工单进行维修，未上报私自维修的每次扣 3 分。

(三)、协同与服务 (10 分)

1. 信息同步：每月 1 日前上报本月维修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巡查维修结算数据表，超时 1 次扣 1 分；计划和结算数据不符的 1 次扣 1 分。

2. 投诉协同：接到市民关于道路、人行道的维修投诉，需配合甲方 12 小时内核实处理，未配合 1 次扣 3 分；投诉处理满意度低于 90%，每低 1%扣 0.5 分。



3. 数据调查：第三方运营单位要注重平时的数据收集和资料整理，对于上级管理部门需要的数据和检查资料，第三方运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未配合 1 次扣 3 分。

(四)、安全规范 (10 分)

1. 现场安全：维修作业需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未设置 1 次扣 3 分；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装备 1 人/次扣 1 分。

2. 安全事故：运营期间发生 1 起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第三方管护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管理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维修完毕现场：维修地点修复完毕后，现场保持干净整洁，维修垃圾未及时清理且未设置警示标识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五)、核心技术规范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 2021)。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 2008)。

3.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第三条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项目完成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于每月月末前书面上报上个月 25 号 - 本月 25 号的完成工作量或考核结果。结合每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月度得分，本月申报当月服务费，次月拨付上月完成量合同总金额的 100%。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三类，具体如下：

一是日常考核（权重 30%），市政管理部门安排专人每周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查，巡查范围覆盖 98 条道路及人行道，记录维修质量、响应时效、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并按标准实时扣分。

二是月度考核（权重 40%），每月汇总日常考核结果，结合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需附带维修凭证），综合计算月度得分。

三是年度考核（权重 30%），综合全年各月的数据，附加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满意度，全面审查，并结合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计算年度考核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年度综合得分 = (日常考核年度平均分 × W1) + (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 × W2) + (年度考核得分 × W3)

其中：• 日常考核年度平均分 = 全年所有日常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 月度考核年度平均分 = 全年 1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 年度考核得分 = 全面审查，综合全年各月的数据，并结合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

• W1, W2, W3 是权重，且 $W1 + W2 + W3 = 100\%$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持当月考核结果凭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条验收



一、每年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依照合同中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服务未达标准或乙方工作中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罚，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随时提出更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4、甲方为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制定适应的服务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反馈机制等交甲方审核并贯彻执行。

2、各岗位人员按区域或片划分工作责任区，并对应服务管理措施。

3、乙方公司指定人员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日常沟通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所承诺的服务程序及标准进行程序化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



5、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工作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等，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生产、作业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制度予以处理。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做到整洁、得体、端庄、仪容大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运营期间发生 1 起一般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第三方管护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管理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河南川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迪王印阿
地址	韩城市新城区新兴产业基地 2 号楼 9 楼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8 号院鑫苑名家 4 号楼 4 单元 3 楼 14 号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810160261683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D98HWH17
开户银行	工行韩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韩城支行
银行帐号	2605042509200186196	银行帐号	615899991013000114408
电话	5212834	电话	13636770070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